

证券代码：002322

证券简称：理工能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44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下午在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；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方洁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,551,011.65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0,581,135.32元，母公司累计提取盈余公积金189,573,985.00元后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0,147,914.59元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

951,070,841.23 元。

公司拟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6,012,400 股后的总股本 363,135,57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.9 元（含税），以自有资金共计派送 141,622,872.3 元。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分配政策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向主要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，不存在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三、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议案》。

董事杨柳锋、于雪、卢研、欧江玲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参与者，为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

董事会认为《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4 年 8 月 22 日为授权日，以 13.91 元/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1.24 万份股票期权。

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公告》。

四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 年—2026 年）的议案》。

为健全和完善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，充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

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、行业发展趋势和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，特制订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年—2026年）》。

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年—2026年）的公告》。

五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3、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
- 4、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
- 5、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3日